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久其转债将于2019年6月10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久其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

3.除息日:2019年6月10日

4.付息日:2019年6月10日

5.久其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8%。

6.久其转债每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6日,凡在2019年6月6日之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6月10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同意设立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执行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联合评级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级[2018]064号),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久其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5.0%,每10张“久其转债”(面值1,000元)派息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本公司等额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为做税;对于每10张派息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和RQFII),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在派息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增殖税政策的通知);《财办税[2018]10号》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缴纳的增值税,3.25%每10张派息利息0.00元;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本公司不对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息利息5.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公告》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6月6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久其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授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给付的款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久其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应付利息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期付息是久其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18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0.5%。

(2)年利率计算

年利息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

I=B×X

1.指年利息;

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3.指债券持有人的当期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再向其持有一个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再向其持有一个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⑤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久其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评级于2016年9月1日出具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级[2016]1106号),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于2017年8月7日出具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

评级报告》(联合评级[2017]1311号),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级[2018]064号),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久其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5.0%,每10张“久其转债”(面值1,000元)派息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本公司等额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为做税;对于每10张派息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和RQFII),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在派息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增殖税政策的通知);《财办税[2018]10号》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缴纳的增值税,3.25%每10张派息利息0.00元;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本公司不对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息利息5.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公告》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6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久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授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给付的款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久其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应付利息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期付息是久其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18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0.5%。

(2)年利率计算

年利息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

I=B×X

1.指年利息;

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3.指债券持有人的当期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债权登记日)

③除息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④付息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五、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6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力转债”持有人。

六、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授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给付的款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三力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应付利息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七、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公告》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6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力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授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给付的款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三力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应付利息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期付息是三力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18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0.3%。

(2)年利率计算

年利息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

I=B×X

1.指年利息;

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3.指债券持有人的当期票面利率。

(4)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债权登记日)

③除息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④付息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五、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6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力转债”持有人。

六、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授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给付的款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三力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应付利息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七、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公告》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6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力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授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给付的款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三力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应付利息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期付息是三力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18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0.3%。

(2)年利率计算

年利息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

I=B×X

1.指年利息;

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3.指债券持有人的当期票面利率。

(4)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债权登记日)

③除息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④付息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五、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6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力转债”持有人。

六、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授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给付的款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三力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应付利息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七、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公告》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